

高三繁星推薦說明會

高師大附中
教務處

理解分數： 3/1 拿到分數

1. 確認五標通過狀況

國立成功大學 政治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00438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前標	5
招生名額	21		前標	3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預計甄試人數	63		前標	8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表 6 111 學測各科五項成績標準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13	12	10	9	7
英文	13	12	8	5	4
數學 A	10	8	6	4	3
數學 B	13	11	8	4	3
社會	13	12	11	9	7
自然	14	12	10	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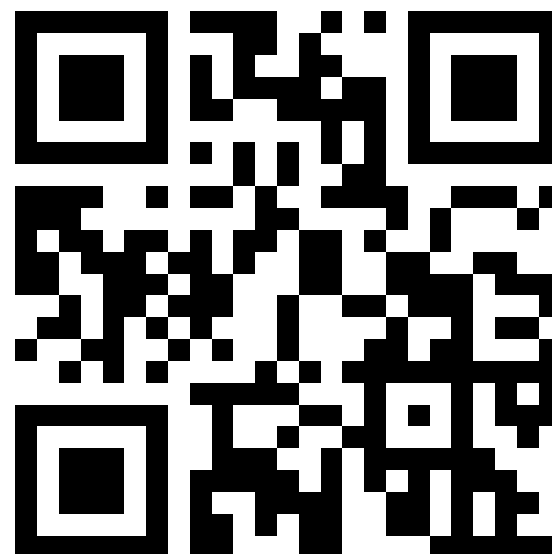
理解百分比：

2. 繁星的首要數據：在校百分比

- 可參考落點分析網站
- LINE手機版



電腦護眼版



整體來說，繁星入學約有 16 %

- 不算少，需認真把握

表一 110 及 111 學年各招生管道核定名額對照表

額定名額 學年	四管道 核定名額總計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
111	98,386 +500	1,518(1.54%) +65	16,178(16.44%) +67	55,810(56.73%) +269	24,880(25.29%) +99
110	97,886	1,453(1.48%)	16,111(16.46%)	55,541(56.74%)	24,781(25.32%)

繁星推薦

適合：

• **校排合理、學測失常：**

若評估個人申請無法達到理想學校科系且對分科測驗沒有把握者，可盡力以繁星申請，先求繁星有更好機會。

• **校排滿意、學測正常表現：**

若評估個人申請可以達到理想學校科系而不懼怕面試（或學習歷程檔案），則繁星可盡量「高填」（沒上也不虧），爭取最佳落點。

報名注意事項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馬偕醫學院

20%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長庚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30%

高雄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40%

其他所有大學

50%

繁星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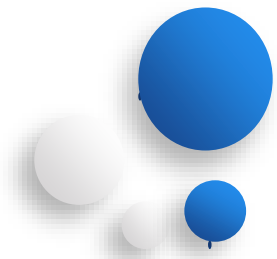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範例：

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1.03.08上午9時起**開放。
- 考生個人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 繁星推薦報名僅允許確認報名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尚未開放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 特殊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網

尚未開放

★ 成績查詢

快速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尚未開放

分發比序(篩選)規則及說明



※校系檢定、篩選及比序之學測科目至多4科

New

-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得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New

-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姓名	報名校系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檢定結果
林同學	04716 世新行管系	後標例				後標例			通過
		13				12			
林同學	04717 世新觀光餐旅組	後標例							通過
		13				12			
林同學	04718 世新觀光旅遊組	後標例							通過
		13							
林同學	04719 世新觀光規劃組	後標例							通過
		13							
林同學	04720 世新經濟系				後標例				未通過
					7				
林同學	04721 世新企管系	後標例	後標例						通過
		13	12						
林同學	04722 世新社心系	後標例	後標例	後標例	後標例				通過
		13	12	6	7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高中推薦順序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高中須排定推薦順序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外國語文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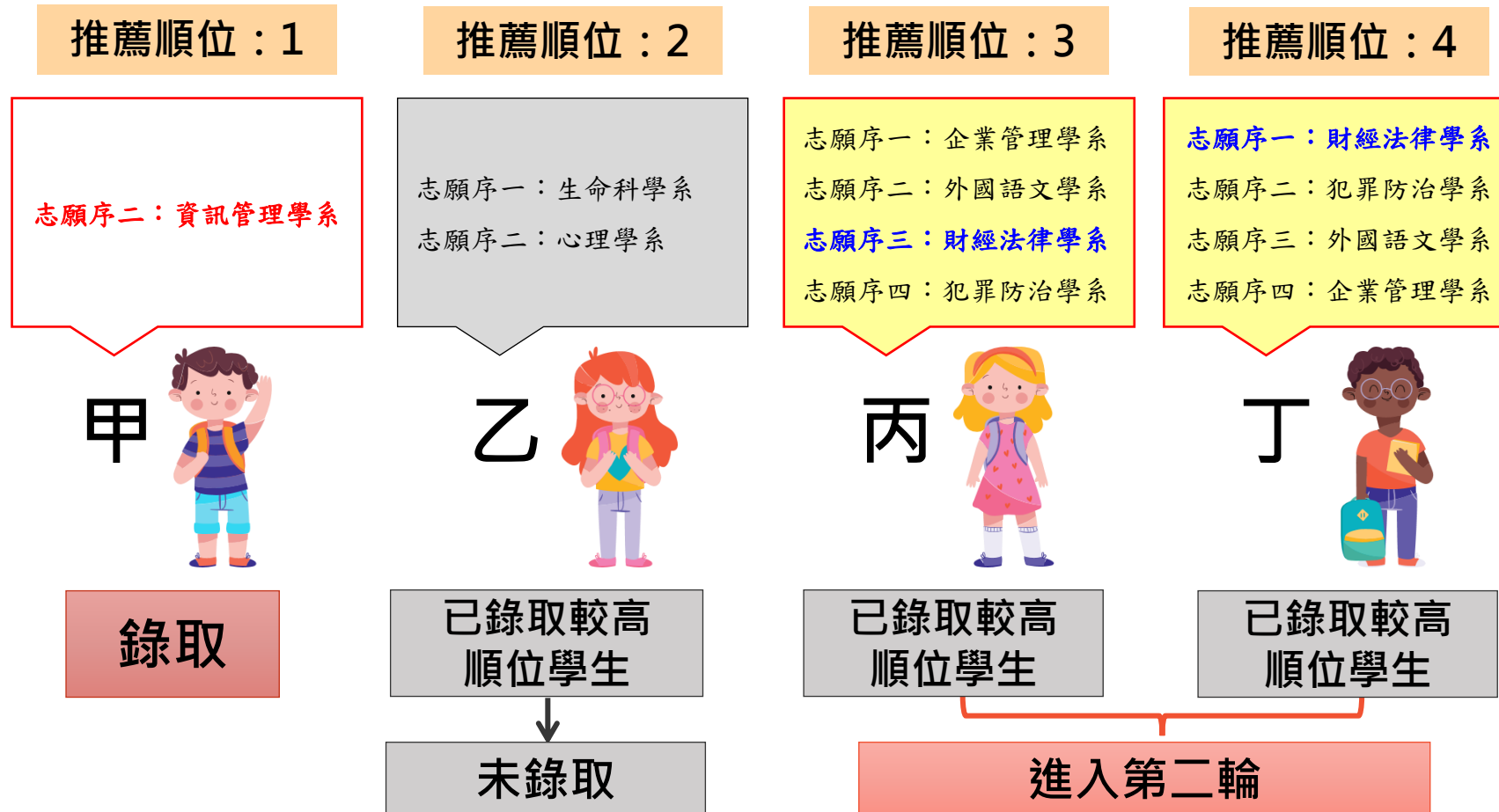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或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未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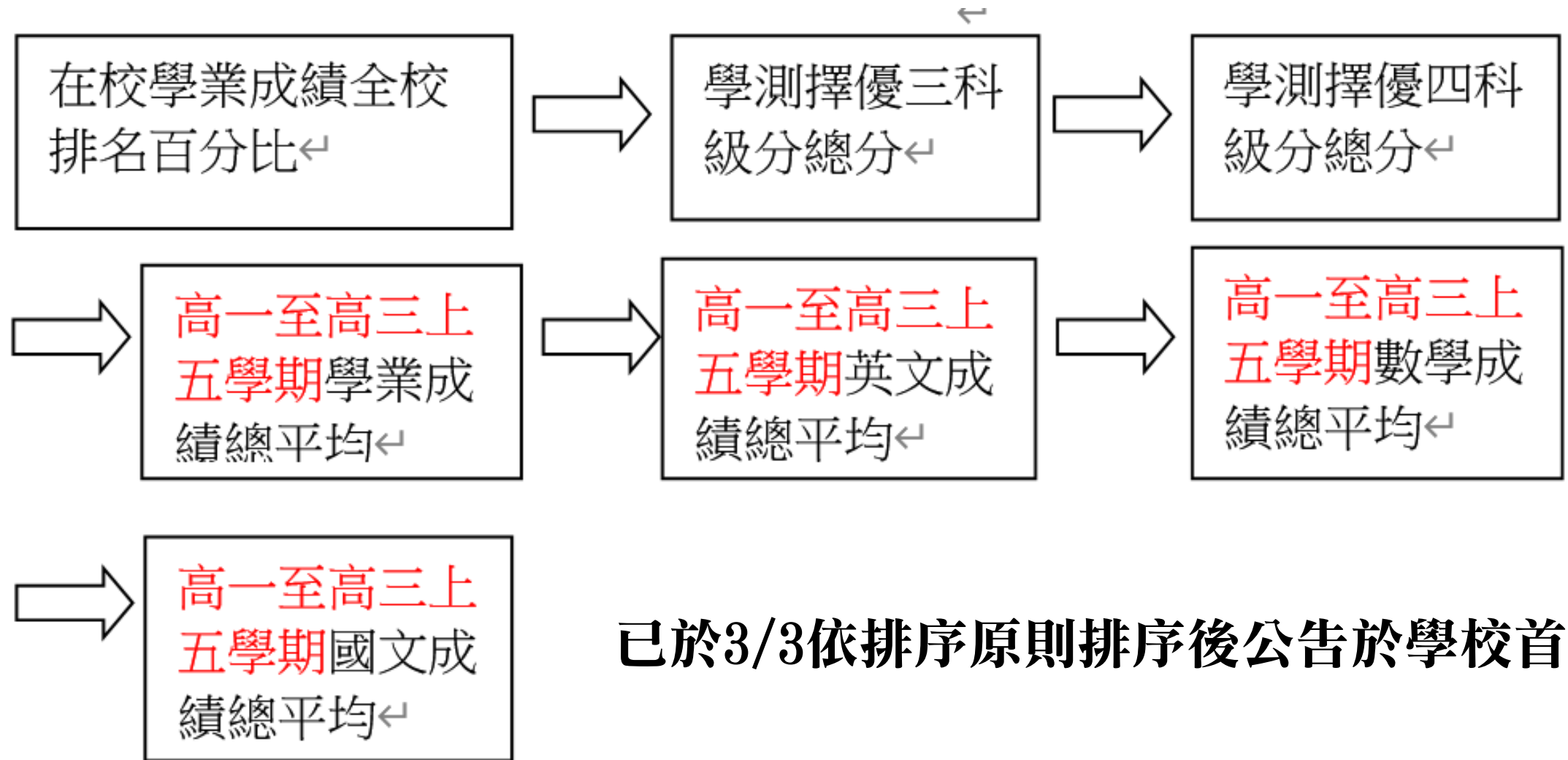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11.03.24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錄取生**未於111.06.18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校內繁星排序原則



校內繁星作業時程

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如下：↵

111.02.23(三)↵	公布「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111.03.01-02(二-三)↵	大考中心公告寄發學測成績↵
111.03.03(四)↵	本校公布校內排序↵
111.03.04(五)↵	校內繁星選填說明會(12:40社會專科教室)↵
111.03.07(一)↵	欲報名繁星同學繳交校內初填學群志願單(請導師協助檢核)↵
111.03.08(二)↵	進行第一輪校內志願選填(12:30 社會專科教室)↵
111.03.09(三)↵	第一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 科系 志願序↵
111.03.10(四)↵	進行第二輪校內志願選填(12:30 本校教務處)↵
111.03.11(五)↵	第二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9:00 前)↵
	12:40召開推薦委員會議、公布推薦名單↵
111.03.15-16(二-三)↵	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作業↵

國立大學-依核定名額排序				
排序	學校名稱	繁星推薦名額		繁星 差額
		111年	110年	
1	國立成功大學	403	404	-1
2	國立臺灣大學	374	360	14
3	國立中興大學	354	354	0
4	國立中央大學	353	352	1
5	國立政治大學	343	345	-2
6	國立宜蘭大學	338	338	0
7	國立嘉義大學	321	321	0
8	國立清華大學	313	315	-2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13	313	0
10	國立東華大學	308	308	0

國立大學-依核定名額排序				
排序	學校名稱	繁星推薦名額		繁星 差額
		111年	110年	
11	國立聯合大學	287	287	0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2	282	0
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65	257	8
14	國立中正大學	265	268	-3
15	國立臺北大學	239	241	-2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93	193	0
17	國立高雄大學	193	193	0
18	臺北市立大學	187	182	5
19	國立臺東大學	187	187	0
20	國立屏東大學	181	180	1

**容易產生二輪的學校：總招生人數多的學校
留意陽明交通大學合併後的二輪發生機會增加**

今年，應屆考生減少錄取總人數增加



年度	學群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10	一~七	15,883	24,732	14,918	60.32%
	八(醫)	188	614	189	30.78%
	八(牙)	40	377	40	10.61%
	總計	16,111	25,723	15,147	58.89%
109	一~七	15,885	23,559	14,613	62.03%
	八(醫)	185	561	186	33.16%
	八(牙)	40	219	41	18.72%
	總計	16,110	24,339	14,840	60.97%



可參考去年錄取標準

特別提醒

-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個人申請」**
- **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未錄取仍可以參加個人申請、分科測驗。**
-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分科考試入學招生**

繁星撕榜原則

- 仔細檢核所有標準（學校百分比、科系上限、學系篩檢）。
- 最有利的位置是各校的第一序位（熱門、冷門）。
- 第二序位後，就需盡量考慮容易產生第二輪（冷門）的科系。
- 先評估自己在個人申請的可能校系，往上爭取。
- 共計有67個學校（也就是67個第一序位）應盡量爭取。
- 若評估第二階段較弱（學習歷程檔案不足、面試不利）可盡量思考繁星推薦。
- 只要不排斥、有興趣的系，就盡量填滿，以免落榜。
- 留意新設校系（常常會被忽略而有意外收穫）

繁星思考

• 去年可上 = 今年安全？ 去年不會上 = 今年不上？

(01103)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11/110年招生數：8 / 8
110年(第1輪取0人/第2輪取0人)
第1輪：--
第2輪：在校學業9%學測國文英文數
109年(第1輪取1人/第2輪取7人)
第1輪：在校學業2%
第2輪：在校學業12%
108年(第1輪取1人/第2輪取7人)
第1輪：在校學業2%
第2輪：在校學業6%

持續冷門

(00441)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11/110年招生數：8 / 8
110年(第1輪取8人/第2輪取0人)
第1輪：在校學業1%學測英文11
第2輪：--
109年(第1輪取4人/第2輪取4人)
第1輪：在校學業13%
第2輪：在校學業7%
108年(第1輪取8人/第2輪取0人)
第1輪：在校學業1%學測英文13
第2輪：--

鐘擺效應

(00141)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111/110年招生數：7 / 7
110年(第1輪取3人/第2輪取4人)
第1輪：在校學業1%
第2輪：在校學業3%學測數學13
109年(第1輪取7人/第2輪取0人)
第1輪：在校學業1%
第2輪：--
108年(第1輪取5人/第2輪取2人)
第1輪：在校學業5%
第2輪：在校學業4%學測數學15

最後提醒

- 繁星錄取 = 恭喜成為大學生，希望你也同樣開心。
- 繁星就是填「上了就一定會去讀而且感覺賺到了的科系」
- 選校？選系？很難兼顧。但繁星基本上就是選校的概念了。

預祝大家 心想事成